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告 李宇傑

許淞庭

容沛倫

陳昱璋

張勝琅

顏伯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被告 智音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湯凱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汝律師

01 被 告 祁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兼法定代理

04 人 許羚靖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官芝妮

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11 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4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
15 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爰
16 諭知如主文所示。且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下午2時，在
17 本院民事第5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18 二、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19 (一)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主張侵權行為之主體為何人？

20 (二)原告是否主張全體被告均違反銀行法？違反之具體規定為
21 何？

22 (三)陳報被告許羚靖另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偵查案號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25 法官 夏一峯

26 法官 楊雅婷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30 書記官 謝其任